

有关卖方在农历新年公众假期期间
暂停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的相关安排事宜

农历新年公众假期期间(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 卖方可能会暂停要约出售其发展项目的一手住宅物业, 包括关闭其售楼处, 以及关闭一直提供发展项目的售楼说明书的印本供公众领取的处所。

经考虑实际情况,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销售监管局)现公布, 就该些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要约出售的一手住宅物业, 卖方如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期间暂停要约出售有关物业, 并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或之前恢复要约出售有关物业, 而恢复要约出售有关物业时的销售安排与上述公众假期前有效的销售安排完全不变, 销售监管局不要求有关卖方就暂停要约出售以及恢复要约出售有关物业的安排事宜另行提供销售安排文件。卖方可以在其休假后即时要约出售有关物业。

运输及房屋局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

2014年1月23日